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擬提呈的全部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於本公告日期作實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茲提述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當中載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在此所用詞彙與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擬提呈的全部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 決議案		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的 票數及 各自佔總票數的概約 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210,123,218 (100%)	0 (0%)	2,210,123,218
2.	(i) 重選俞昌建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席；	2,196,097,218 (99.37%)	14,028,000 (0.63%)	2,210,125,218
	(ii) 重選曹國憲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210,125,218 (100%)	0 (0%)	2,210,125,218
	(iii) 重選沈建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2,210,125,218 (100%)	0 (0%)	2,210,125,218
	(iv) 重選浦炳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194,467,218 (99.29%)	15,658,000 (0.71%)	2,210,125,218
	(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197,125,218 (99.41%)	13,000,000 (0.59%)	2,210,125,218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197,125,218 (99.41%)	13,000,000 (0.59%)	2,210,125,218
4.	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本20%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2,183,801,218 (98.81%)	26,324,000 (1.19%)	2,210,125,218
5.	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本10%股份的一般授權）。	2,210,125,218 (100%)	0 (0%)	2,210,125,218

6.	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擴展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股份總面值為本公司按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2,183,801,218 (98.81%)	26,324,000 (1.19%)	2,210,125,218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210,125,218 (100%)	0 (0%)	2,210,125,218

由於超過 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該等已提呈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655,642,596 股，此數目亦是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能投票反對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的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當中載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此後所用詞彙與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的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 普通決議案		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的 票數及 各自佔總票數的概約 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據此 擬進行之交易	714,884,000 (100%)	0 (0%)	714,884,00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該已提呈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55,642,596股。首創香港及其聯繫人士東方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243,056,218股及23,210,000股股份，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持有合共2,389,376,378股股份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能投票反對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於本公告日期作實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薛惠璇先生及沈建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